# 奈曼旗药材研究发展中心

# 疫情期间干部外出请假报备制度

为进一步做好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避免因外出感染引发聚集性感染疫情，现就严格执行疫情期间干部外出请假报告制度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**一、请假报备规定**

全体职工疫情期间离开奈曼旗范围出差、开会、学习或因私外出的，必须提交《疫情期间干部职工外出审批表》，履行请假报备程序。

1.科级干部外出，须报旗分管领导审批同意。

2.中心职工外出，须报中心主任审批同意，转办公室备案。

**二、有关要求**

1.全体干部职工疫情期间没有工作需要和特殊原因，原则上不得外出；除非必须前往，原则上不到高中低风险区。

2.经请假报备外出的干部职工，外出期间必须严格自身防护，并及时如实报告活动轨迹及身体健康状况。

3.外出返回人员，必须按要求向所在单位、社区报备，并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做好核酸检测及居家隔离等，待符合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后方可正常上班。

4.必须按要求严格执行疫情期间外出请假报备规定，因瞒报、漏报、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追责。

5.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解除时间另行规定。